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消債聲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張竣傑即張金池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童兆勤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代　理　人　蔡正宏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羊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裕南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嘉駿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忠鏗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法定代理人　石發基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三日以一〇二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二

○八號裁定認可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限應再予延長一年，履行期限延長至民國一一○年十月十五日。

更生方案原定應於民國一○八年三月十五日之給付，延至民國一○九年三月十五日履行，其次各期履行期限按此遞延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顯有困難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，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之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因沒有工作，希望法院可以准許延期給付1年等語，並提出離職證明書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憑。

三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確定在案，嗣後並經本院裁定准予延期清償6個月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2年度消債更字第201號、10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08號更生卷宗及103年度司消債聲14號延期清償卷宗核閱無誤。且債務人上開所述，核與卷附離職證明書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相符，堪可採信。而債務人在更生方案履行中，固定收入係其履行方案之主要來源，債務人因非自願離職，致一時清償不能，自不能遽予非難之。

四、本件綜合審酌債務人之學經歷、更生履行情況，並參酌各債權人之意見，兼衡兩造之權益，爰認債務人確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更生方案顯有困難。從而，債務人聲請本院裁定延長本件更生方案之履行期限，應予准許，並酌定如主文所示之延長期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侯凱獻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皇清